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969,166	5,585,382	+7%
除上市開支及股息收入前溢利	91,945	85,709	+7%
— 上市開支	(19,266)	—	
— 股息收入	—	31,659	
年內溢利	72,679	117,368	-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0,213	110,295	-3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0.21港元	0.33港元	-36%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5	5,969,166	5,585,382
銷售成本		(5,491,587)	(5,124,759)
毛利		477,579	460,62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	4,012	38,00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0,347)	(104,192)
行政費用		(268,999)	(249,562)
上市開支		(19,266)	—
融資成本	7	(11,077)	(11,7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81,902	133,106
所得稅開支	9	(9,223)	(15,738)
年內溢利		72,679	117,368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7)	37
年內總全面收益		72,612	117,405
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70,213	110,295
— 非控股權益		2,466	7,073
		72,679	117,368
應佔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70,154	110,332
— 非控股權益		2,458	7,073
		72,612	117,405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0.21港元	0.33港元
— 攤薄		0.21港元	0.33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7,259	93,506
無形資產	14	8,356	10,084
其他金融資產		20,992	20,992
遞延稅項資產		1,859	1,284
總非流動資產		128,466	125,866
流動資產			
存貨	16	799,495	943,8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890,104	941,949
應收股東款項		3,800	—
衍生金融資產		559	412
可收回當期稅項		1,549	2,315
已抵押定期存款		7,129	7,1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717,396	685,240
總流動資產		2,420,032	2,580,916
總資產		2,548,498	2,706,7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146,220	1,182,721
借貸	19	813,637	934,891
撥備		7,894	11,216
融資租賃承擔		17	14
衍生金融負債		54	162
當期稅項負債		3,537	7,395
總流動負債		1,971,359	2,136,399
淨流動資產		448,673	444,5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7,139	570,38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58	3
淨資產		577,081	570,3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33,052	30,318
儲備		544,029	518,0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7,081	548,333
非控股權益		—	22,047
總權益		577,081	570,380

附註：

1. 一般資料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 (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稱為「本集團」) 從事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設計及製造 (營運基地位於中國內地) 及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貿易 (營運基地位於香港、澳門、韓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業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附錄五「公司重組」一分節詳述之重組 (「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 (「上市」) 及整頓本集團架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只涉及在現有集團之上加入新控股實體，並無導致任何實質經濟因素改變，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合併會計法原則呈列為現有集團之延續。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編製整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所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 業務合併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予修訂，以澄清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所佔之比例份額來計量非控股權益之選擇權，僅限於屬於目前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於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中享有比例份額之工具。非控股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另一項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本集團已修訂其就計量非控股權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惟採納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而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並無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³

附註：

-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除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4. 分部報告

(a)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

(b) 地區資料

(i) 營業額

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亞太區(「亞太區」)	2,417,745	2,660,392
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	586,763	516,41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63,071	866,523
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	2,001,587	1,542,048
	<u>5,969,166</u>	<u>5,585,382</u>

(ii) 特定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亞太區	10,735	13,203
NALA	—	538
中國	94,880	89,849
	<u>105,615</u>	<u>103,590</u>

(c)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下表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圖像顯示卡	3,859,105	4,339,639
電子生產服務	1,437,382	753,944
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672,679	491,799
	<u>5,969,166</u>	<u>5,585,382</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期間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來自客戶之收入為863,6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所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及所賺取之服務收入。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37	172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31,6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	—
淨匯兌虧損	(7,398)	(93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255	231
豁免長期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	—	1,502
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收入	1,347	938
雜項收入	9,264	4,440
	<u>4,012</u>	<u>38,007</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u>11,077</u>	<u>11,770</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存貨相關成本	5,484,445	5,122,971
陳舊存貨撥備	<u>7,142</u>	<u>1,788</u>
銷售成本	<u>5,491,587</u>	<u>5,124,759</u>
員工成本	332,487	275,939
核數師酬金	1,485	4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960	44,266
無形資產攤銷	1,728	1,7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471	(79)
經營場所之經營租賃款項	27,527	25,992
已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8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	<u>12,570</u>	<u>1,476</u>

9.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6,556	17,37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6)	748
當期稅項 — 中國		
— 本年度撥備	3,169	597
當期稅項 — 美利堅合眾國及韓國		
— 本年度撥備	117	83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2</u>	<u>—</u>
	<u>9,798</u>	<u>19,549</u>
遞延稅項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u>(575)</u>	<u>(3,811)</u>
所得稅開支	<u>9,223</u>	<u>15,738</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刊登之第58/99/M號法令第二章第十二條，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計算。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b)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1,902</u>	<u>133,106</u>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	13,514	21,96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738)	(2,136)
附屬公司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	(5,609)	(4,267)
與離岸業務有關之毋須課稅淨收入之稅務影響	(4,503)	(10,47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887	6,14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14	(4,753)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374	8,475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921)	(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4)	748
退稅	(72)	—
其他	121	119
所得稅開支	<u>9,223</u>	<u>15,738</u>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虧損約20,103,000港元。

11. 股息

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於重組前，本公司附屬公司向當時之股東支付及應付之股息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宣派上個財政年度中期股息	<u>66,504</u>	<u>31,296</u>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息之股份數目就年度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盈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70,213</u>	<u>110,295</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發行股份	3	3
發行股份(附註20(b))	<u>330,518,665</u>	<u>330,518,665</u>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330,518,668	330,518,668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u>138,039</u>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數目	<u>330,656,707</u>	<u>330,518,668</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 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械 千港元	辦公室 及測 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96	40,066	277,662	39,661	931	2,376	783	362,675
添置	—	2,474	33,606	7,994	311	489	—	44,874
出售／撤銷	—	—	(38)	(308)	—	—	—	(346)
匯兌調整	—	—	—	(3)	—	—	—	(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96	42,540	311,230	47,344	1,242	2,865	783	407,200
添置	—	3,537	36,484	4,179	10	64	—	44,274
出售／撤銷	—	(126)	(205)	(264)	(71)	—	—	(666)
出售附屬公司	—	—	(264)	(472)	(110)	(53)	—	(899)
匯兌調整	—	(2)	—	(2)	—	(1)	—	(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6</u>	<u>45,949</u>	<u>347,245</u>	<u>50,785</u>	<u>1,071</u>	<u>2,875</u>	<u>783</u>	<u>449,90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1	19,628	215,055	32,349	683	1,098	783	269,767
折舊	24	6,661	29,014	7,721	178	668	—	44,266
出售／撤銷時撥回	—	—	(38)	(300)	—	—	—	(338)
匯兌調整	—	—	—	(1)	—	—	—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95	26,289	244,031	39,769	861	1,766	783	313,694
折舊	24	6,729	26,503	5,924	142	638	—	39,960
出售／撤銷時撥回	—	(126)	(194)	(260)	(65)	—	—	(645)
出售附屬公司	—	—	(99)	(226)	(23)	(13)	—	(361)
匯兌調整	—	(1)	—	(1)	—	(1)	—	(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9</u>	<u>32,891</u>	<u>270,241</u>	<u>45,206</u>	<u>915</u>	<u>2,390</u>	<u>783</u>	<u>352,64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7</u>	<u>13,058</u>	<u>77,004</u>	<u>5,579</u>	<u>156</u>	<u>485</u>	<u>—</u>	<u>97,25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1</u>	<u>16,251</u>	<u>67,199</u>	<u>7,575</u>	<u>381</u>	<u>1,099</u>	<u>—</u>	<u>93,506</u>

本集團在香港之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

14. 無形資產

	品牌 千港元	非合約客戶 清單及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6	8,640	14,83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3,024	3,024
本年度攤銷	—	1,728	1,72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4,752	4,752
本年度攤銷	—	1,728	1,7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80	6,48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6	2,160	8,35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6	3,888	10,084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透過收購業務所獲得之品牌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品牌帶來淨現金流入貢獻之期間並無限制。

透過收購業務所獲得之非合約客戶名單及關係按其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攤銷費用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行政費用。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58,169	912,467
減：累計減值虧損	(8,805)	(8,345)
	849,364	904,122
其他應收款項	20,231	13,771
按金及預付款	20,509	22,714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1,342
	890,104	941,949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年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514,133	606,499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296,168	246,152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33,097	48,979
1年以上	5,966	2,492
	<u>849,364</u>	<u>904,122</u>

銷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97,076	149,057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35,291	48,032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22,055	20,437
1年以上	5,966	1,545
	<u>260,388</u>	<u>219,071</u>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沒有拖欠紀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們相信不必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為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345	11,915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471	(79)
已撇銷之不可收回金額	—	(3,491)
匯兌差額	(11)	—
	<u>8,805</u>	<u>8,345</u>

16.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46,297	584,263
半製成品	27,540	18,363
製成品	347,636	368,627
	821,473	971,253
減：陳舊存貨撥備	(21,978)	(27,395)
	799,495	943,858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17,396	685,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貨幣分析列示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4,756	4,364
日圓	2,517	80
台幣	565	764
美元	596,535	559,387
港元	71,013	111,950
其他	22,010	8,695
	717,396	685,240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39,093	1,026,6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5,831	156,058
應付股息(附註)	31,296	—
	1,146,220	1,182,721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須於十二個月內償付。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422,841	348,173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401,415	524,389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113,617	153,873
1年以上	1,220	228
	<u>939,093</u>	<u>1,026,663</u>

附註：

於重組前，本公司直接持有附屬公司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會宣佈向公司擁有人派付中期股息66,504,000港元。其中15,648,000港元及19,56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派付。

19. 借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進口貸款 — 有抵押	718,524	811,047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82,422	117,898
貼現票據及客賬融通貸款	12,691	5,946
	<u>813,637</u>	<u>934,891</u>

根據銀行授予之協定還款條款，以上借貸之還款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765,224	881,469
一年後到期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24,244	47,760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24,169	5,662
	<u>48,413</u>	<u>53,422</u>
	<u>813,637</u>	<u>934,891</u>

- (i) 於年內以上借貸按介乎每年1.34% (二零一零年：1.32%) 至每年1.59% (二零一零年：1.58%) 之實際利率計息。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擔保：(a) 銀行存款7,129,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7,142,000港元) 及(b) 董事王錫豪先生、梁華根先生及王芳柏先生提供之無限共同及個別擔保。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作出任何擔保。
- (iii) 貼現票據以本集團等額貿易應收款項作擔保。
- (iv) 銀行具有凌駕一切之權利，可要求償還所有銀行貸款 (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符合計劃還款責任)。因此，銀行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全部分類為流動負債。

2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股本：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3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b)	<u>330,518,665</u>	<u>33,052</u>
	<u>330,518,668</u>	<u>33,052</u>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梁華根先生獲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同日，王芳柏先生及王錫豪先生各獲配發一股股份。

- (b)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30,518,665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有關比例須反映他們當時持有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股份之比例，致使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同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之股權架構。

- (c)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股本為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之股本面值。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8港元。擬派付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舉行。構成致股東通函一部分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連同二零一一年年報一併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 (a)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付訖印花稅之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登記有關轉讓。

(b)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確定獲得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得擬派末期股息，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付訖印花稅之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登記有關轉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引言

美國及歐盟近期之經濟發展備受關注。過去之美國信貸評級下調及部份歐洲國家之債務問題，已促使經濟學家調低其經濟增長預測。圍繞整體展望的持續不明朗情況，已削弱消費者信心及導致零售環境充滿挑戰，許多亞洲及新興市場亦面對同樣挑戰。此次經濟逆轉亦對圖像顯示卡行業造成負面影響。

然而，儘管面對此等宏觀經濟挑戰，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總收益仍能增加約384,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5,585,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5,969,000,000港元，增幅約為7%。來自NALA及中國地區之收益分別實現14%及11%的雙位數增長。最重要的是，本集團保持強勁而穩健之財務狀況，於年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17,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

業務回顧

整體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供桌面電腦、電子製造服務(「EMS」)使用之圖像顯示卡，以及製造及銷售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圖像顯示卡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本集團製造供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ODM/OEM」)客戶使用之圖像顯示卡，亦製造及推廣其自有品牌ZOTAC、Inno3D及Manli之圖像顯示卡。NVIDIA及AMD(兩間佔有全球主導地位之圖像處理器(「GPU」)供應商)之關係讓本集團能夠開發具備成本競爭力、高效能之產品及解決方案。

本集團向全球知名品牌提供EMS。在這些知名品牌之中，本集團為一間銷售點(「POS」)及自動櫃員機(「ATM」)系統供應商製造電腦主機，以及為一間快閃記憶體供應商製造模組。本集團亦為其客戶製造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電子產品。

本集團亦以其自有品牌製造及銷售其他電腦相關產品，例如迷你電腦及電腦主機板，並從零件貿易中取得收益。本集團相信，其研發團隊之產品設計、開發及工程技術引領下推出令其業務成功之優質產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兩間工廠，合共有43條表面貼裝技術(SMT)生產線、一條晶片直接封裝(COB)生產線及24條組裝及測試線，佔地總工廠面積約150,000平方米。本集團以其研發專業知識、於圖像顯示卡及電子產品累積之訣竅及創新而深感自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研發團隊由127名遍佈香港、深圳、東莞及台灣之工程師組成。

於EMEA及亞太區之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EMEA地區之收益增加約460,000,000港元，遠遠抵銷亞太區之收益下降約242,000,000港元。向一間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供應商之EMS銷售額大幅增加推動EMEA增長。來自此來源之收益增長約530,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332,000,000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一年約862,000,000港元。如剔除此增幅，則EMEA收益下降約70,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1,210,0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一年約1,140,000,000港元，降幅約6%，主要受到歐洲經濟持續波動所影響。亞太地區之銷售於二零一一年錄得收益下降約242,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2,660,0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一年約2,418,000,000港元，降幅約9%。

NALA及中國地區之業務

來自NALA及中國地區之收益按年比較分別實現14%及11%的雙位數增長，主要由於在圖像顯示卡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之ZOTAC業務持續發展所致。NALA地區收益增加約71,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516,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587,000,000港元。來自中國地區增長約96,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867,000,000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一年約963,000,000港元。

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印度及其他新興國家將成為新型、替代及升級圖像顯示卡的主要市場，原因為有關市場的消費者財富不斷增加，推動個人及企業消費。鑒於出現此等商機，本集團將透過增加生產效益、加強與供應商及客戶之業務關係以及改善營運資金效益，繼續其目前策略，加強設計、開發及工程實力，擴大製造產能及提升品牌形象，以及提升溢利率。整體而言，管理團隊對其業務展望仍然充滿信心。本集團在其僱員及股東堅定不移之支持下，將繼續以更努力、真誠及實事求是的方式，妥善管理公司及服務投資者。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年度內，總收益增加約384,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5,585,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5,969,000,000港元，增幅約7%，乃由於EMS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與零件分別增加約683,000,000港元及181,000,000港元，以及圖像顯示卡下降約481,000,000港元之實際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圖像顯示卡的銷售額減少約481,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4,340,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約3,859,000,000港元，減幅約11%。由於缺乏以AMD圖像顯示卡為基礎的新產品，加上流失部份以ODM/OEM為基礎的客戶，ODM/OEM合同製造業務已下降650,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2,654,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的2,004,000,000港元，降幅約24%。由於NVIDIA於二零一一年推出多種新GPU及繼續發展ZOTAC品牌，因此，以NVIDIA的GPU為基礎的本集團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的銷售額增加約169,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1,686,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1,855,000,000港元，增幅約10%。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EMS業務的收益額增加約683,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754,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1,437,000,000港元，增幅約91%。所錄得的顯著增長乃主要由於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530,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332,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862,000,000港元，增幅約159%。增幅乃主要由於有關產品的市場需求強大及EMS客戶由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起將製造模式更改為整線模式製造。EMS業務下的POS及ATM系統增加116,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242,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358,000,000港元，增幅約48%。

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與零件的銷售額增加約181,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491,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672,000,000港元，增幅約37%。所錄得增幅乃主要由於ZOTAC品牌業務在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下的銷售額持續增加180,000,000港元所致，由二零一零年約273,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453,000,000港元，增幅約66%。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及生產間接費用組成。生產間接費用主要包括租金開支、折舊、公用事業設施收費、特許權使用費、維修及保養開支及包裝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之銷售及主要銷售成本部份以及佔總銷售之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佔銷售 百分比	千港元	佔銷售 百分比
銷售	<u>5,969,166</u>		<u>5,585,382</u>	
銷售成本				
材料成本	5,175,163	86.7%	4,821,462	86.3%
直接勞工	155,639	2.6%	134,550	2.4%
分包費用	25,612	0.4%	59,255	1.1%
生產間接費用	135,173	2.3%	109,492	2.0%
總銷售成本	<u>5,491,587</u>	<u>92.0%</u>	<u>5,124,759</u>	<u>91.8%</u>
毛利	<u>477,579</u>	<u>8.0%</u>	<u>460,623</u>	<u>8.2%</u>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成本增加約367,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5,124,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5,491,000,000港元，增幅約7%。銷售成本增加的比率略高於同期收益增加的比率，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生產間接費用增加所致，惟部份增幅已被分包費用減少所抵銷。

材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零年約86.3%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86.7%，增加0.4%，乃由於不同期間的不同產品組合，以及一名主要的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EMS客戶由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起由委託加工改為整線模式所致。

由於東莞的法定每月最低工資由每人人民幣77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的人民幣920元，再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的人民幣1,100元，加上人民幣升值，引致勞動成本增加約21,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134,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155,000,000港元，增幅約16%。

於回顧年度內，生產間接費用如租金開支、折舊、公用事業設施收費、特許權使用費、維修及保養開支及包裝成本等增加約26,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的109,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135,000,000港元，增幅約24%。其中，水電合計增加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特許權使用費、維修及保養合計增加7,000,000港元。

外判分包費用減少約33,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59,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約26,000,000港元，減幅約56%，乃主要由於圖像顯示卡訂單減少及內部生產的產能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年度內，毛利增加約17,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460,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477,000,000港元，增幅約4%。所錄得增幅乃主要由於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EMS以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的銷售額淨增加導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8.2%下降至二零一一年的8.0%，降幅0.2%，乃由於不同期間的不同產品組合，以及一名主要的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EMS客戶由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起由委託加工改為整線模式，令材料成本佔銷售比率增加0.4%，由二零一零年約86.3%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86.7%。轉換成本(包括直接勞工、分包費用及生產間接費用)佔銷售已下降0.2%，並已部份抵銷材料成本0.4%之增幅，使毛利率下降0.2%。

於扣除材料成本後出售圖像顯示卡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12.4%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13.2%，相當於扣除材料成本後的毛利約31,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扣除材料成本後的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7.6%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9.8%導致，而有關毛利率上升乃受到年內出售的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的平均售價上升所推動。出售以ODM/OEM合同製造為基礎的圖像顯示卡毛利率下降約86,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411,0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一年約325,000,000港元。以ODM/OEM合同製造為基礎的扣除材料成本後的毛利降幅已由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的扣除材料成本後的毛利增幅部份抵銷。於扣除材料成本後的EMS毛利已增加約51,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的146,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198,000,000港元。於扣除材料成本後的EMS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約19.4%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約13.8%，此乃主要由於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客戶自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起選擇整線模式製造，從而推動EMS業務的材料成本佔銷售增加5.6%。於扣除材料成本後的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毛利增加約9,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的79,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88,000,000港元。於扣除材料成本後出售其他個人電腦產品及零件的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約16.0%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的13.1%，乃由於Zotac個人電腦相關產品所屬行業的價格競爭激烈而導致有關產品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下降約34,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38,0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一年約4,000,000港元，降幅約89%。所錄得降幅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年收取的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所得股息收入31,000,000港元，惟該項股息收入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再次出現。

銷售及分銷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約4,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104,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約100,000,000港元，增幅約4%。所錄得降幅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就圖像顯示卡品牌業務支付的佣金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增加約20,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249,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269,000,000港元，增幅約8%，其中薪金及補償(不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21,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122,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143,000,000港元，增幅約17%，主要由於年內東莞的最低工資遞增且人民幣升值所致。餘下的行政費用減少約1,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的127,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的126,000,000港元，降幅約1%，此乃由於節省行政成本導致。

上市開支

本集團已確認於二零一一年的上市開支約為19,0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融資成本減少約7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11,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約11,000,000港元，減幅約6%。融資成本的減幅與年內銀行借貸減少相符。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所得稅開支減少約6,5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15,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約9,200,000港元，減幅約41%。所錄得減幅乃主要由於集團實體溢利由二零一零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133,0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一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82,000,000港元所致。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減少約44,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117,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約73,000,000港元，減幅約38%。年度溢利下降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一年產生19,000,000港元的非經常上市開支及在二零一一年缺少自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然而，於二零一零年自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合計為31,000,000港元。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回顧年度內，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40,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110,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約70,000,000港元，減幅約36%。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814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其個別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政策及薪酬待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獲得醫療福利、公積金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表彰執行董事、本集團之若干管理層員工及指定之資深僱員之貢獻，及作為彼等之留任獎勵。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故本公司毋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

之守則條文之規定或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責任規定。然而，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已採用並遵守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第A.2.1條之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第A.2.1條之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王錫豪先生擔任。鑒於王先生於電子市場之豐富經驗，彼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管理及企業發展。董事會認為，由王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固及均衡之管理組織，讓本集團有效運作。董事會目前由5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其構成方面擁有足夠之獨立元素。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以來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黎健先生、葉成慶先生及張英相先生，而黎健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有關數字與本集團於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佈乃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cpartner.com)。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及招永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

* 僅供識別